

༡༡། །བསྟན་བཅོས་མངོན་པར་རྟོགས་པའི་རྒྱན་གྱི་

བརྗོད་བྱ་དངོས་བརྒྱད་དོན་བདུན་ཅུ་ངེས་པར་

འབྱེད་པའི་ཐབས་དམ་པ་རྗེ་བཙུན་ཆོས་

གྱི་རྒྱལ་མཆོན་གྱི་གསུང་རྒྱན་དྲི་མ་

མེད་པ་བཞུགས་སོ། །

《至尊・法幢的無垢口傳
抉擇〈現觀莊嚴論〉的主題
——八事七十義——
的妙法》

至尊・法幢吉祥賢 造
廖本聖 譯

感謝
廖本聖 老師提供譯文

詳盡之研究與譯注請參閱
《中華佛學學報》
第十六期／民國九十二年出版
347～399 頁

《八事七十義》的譯注

廖本聖，中華佛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賴凌格西，中華佛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助理

至尊・法幢吉祥賢所造

《至尊・法幢的無垢口傳： 抉擇〈現觀莊嚴論〉的主題 ——八事七十義—— 的妙法》

南無姑如滿足果喀呀！
（意譯：敬禮尊重妙音！）

此處，關於所要解釋的《現觀莊嚴論》的主題——八事七十義——一方面。首先，在《現觀莊嚴論》的「般若波羅蜜，以八事正說」當中，「藉由三種特質而顯出殊勝的究竟聖智」就是「般若波羅蜜多」的定義。它和「果般若波羅蜜多」同義。「相智」有法，具有「三種特質」如下，（1）所依的殊勝：因為它只存在於佛聖者的心相續當中，（2）體性的殊勝：因為它是無二的聖智，（3）已離所破的殊勝：因為它是諦實空、猶如幻化。其中，若以語詞能夠說明的觀點來區分的

話，有四種：（1）本質般若波羅蜜多、（2）經教般若波羅蜜多、（3）道般若波羅蜜多、（4）果般若波羅蜜多；第一、例如空性，第二、例如廣、中、略三部《般若經》，第三、例如菩薩智，第四、例如相智。

「藉由四種特質而顯出殊勝的究竟聖智」就是「果般若波羅蜜多」的定義。「四種特質」，就是（1）所依的殊勝：因為它只存在於佛聖者的心相續當中，（2）體性的殊勝：因為它是聖智，（3）行相的殊勝：因為它是無二，（4）已離所破的殊勝：因為它是諦實空、猶如幻化。本質般若波羅蜜多的界限：存在於一切法之上；經教般若波羅蜜多的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佛地當中；道般若波羅蜜多的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果般若波羅蜜多的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一）總說能詮「般若波羅蜜多」的八品及所詮的八事

第一品所詮的第一事：相智

在《現觀莊嚴論》的「遍相智」中，「究竟現觀發心等十〔義〕的聖智」就是「相智」的定義。它與「佛聖者心相續之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二種：（1）了知一切所知行相的相智及（2）了知主要因果——七十義——的相智。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二品所詮的第二事：道智

在《現觀莊嚴論》的「道智」中，「心相續當中具有〔道智〕自身的補特伽羅心相續當中，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的大乘聖者的現觀」就是「道智」的定義。它與「大乘聖者之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三種：（1）了知聲聞道的道智、（2）了知獨覺道的道智及（3）了知大乘道的道智。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三品所詮的第三事：基智

在《現觀莊嚴論》的「次一切智性」中，「心相續當中具有〔基

智〕自身的補特伽羅心相續當中，以現觀無我（＝細品補特伽羅無我）的般若所攝持、住於小乘證悟種類的聖智」就是「基智」的定義。它與「住於小乘證悟種類的聖者心相續之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四種：（1）接近果佛母的基智、（2）遠離果佛母的基智、（3）不順品的基智及（4）對治品的基智。界限：存在於一切聖者的心相續當中。

第四品所詮的第四事：圓滿證一切相加行

在《現觀莊嚴論》的「一切相現觀」中，「以總攝三智行相而修習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圓滿證一切相加行」的定義。它與「菩薩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一百七十三種。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五品所詮的第五事：至頂加行

在《現觀莊嚴論》的「至頂及」當中，「以總修三智〔行相〕、超越大乘資糧道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至頂加行」的定義。它與「趣入正行」同義。若予以區分，則有四種：（1）加行道頂加行、（2）見道頂加行、（3）修道頂加行及（4）無間〔三摩地〕頂加行。界限：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六品所詮的第六事：漸次加行

在《現觀莊嚴論》的「漸次」當中，「為了對於三智行相獲得堅固，而以依次修習三智行相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漸次加行」若予以區分，有十三種：六波羅蜜多的六種漸次加行、六隨念的六種漸次加行及一種體性無實有之漸次加行（無性自性之漸次加行）。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七品所詮的第七事：剎那加行

在《現觀莊嚴論》的「剎那證菩提」中，「對於三智行相已得堅固的究竟菩薩瑜伽」就是「剎那加行」的定義。它與「相續後際的聖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四種：（1）異熟的剎那加行、（2）非異熟的剎那加行、（3）無相的剎那加行及（4）無二的剎那加行。界限：唯存在於相續後際。

第八品所詮的第八事：法身果

在《現觀莊嚴論》的「及法身為八」中，「透過修習能證得〔法身果〕自身的方便——三智行相——之力，所證得的究竟果報」就是「法身果」的定義。它與「佛陀」同義。若予以區分，則有四種：（1）

體性身、(2) 聖智法身、(3) 受用身、(4) 化身。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二) 別說七十義

1. 解說能詮「遍智」的十義

第 1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發心與」中，「與〔大乘世俗發心〕自身的助伴——為了利他而緣圓滿菩提的欲樂心所——相應而生，並住於大乘道入門之道類所顯的大乘最勝〔第六〕意識心王」就是「大乘世俗發心」的定義。其中，若由體性來區分的話，有二種：

(1) 發願心及(2) 發行心。若從譬喻、助伴、與法相順的觀點來區分，有二十二種：(1) 如地之發心、(2) 如金之發心、(3) 如初月之發心、(4) 如火之發心、(5) 如寶藏之發心、(6) 如寶源（寶礦）之發心、(7) 如大海之發心、(8) 如金剛之發心、(9) 如山王之

發心、(10)如藥之發心、(11)如善友（善知識）之發心、(12)如如意寶珠之發心、(13)如日之發心、(14)如美妙法歌之發心、(15)如國王之發心、(16)如庫藏之發心、(17)如大路之發心、(18)如車乘之發心、(19)如噴泉之發心、(20)如雅音之發心、(21)如流水之發心、(22)如雲之發心。因為在《現觀莊嚴論》有云：「如地金月火，藏寶源大海，金剛山藥友，如意寶日歌，王庫及大路，車乘與噴泉，雅聲河流雲，分二十二種。」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佛地當中。

第2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教授與」中，「說明證得大乘發心之目標（成佛）的方法的大乘語詞」就是「大乘教授」的定義。其

中，若從體性的觀點來區分的話，有二種：(1)大乘的傳授教授及(2)大乘的隨說教授。若從傳授方式的觀點來區分的話，有十種：(1)傳授「正行之自體」(二諦)的教授、(2)傳授「所緣境」——四諦——的教授、(3)傳授「所依」——三寶——的教授、(4)傳授「不耽著之精進」的教授、(5)傳授「完全不疲倦之精進」的教授、(6)傳授「完全攝持道之精進」的教授、(7)傳授「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及佛眼——的教授、(8)傳授「六神通」——神變通、天眼通、他心通、宿住隨念通、漏盡通——的教授、(9)傳授「見道」的教授、(10)傳授「修道」的教授。因為在《現觀莊嚴論》有云：「修行及諸諦，佛陀等三寶，不耽著不疲，周遍攝持道，五眼

六通德，見道並修道，應知此即是，十教授體性。」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佛地當中。

第3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四種抉擇分」中，「住於圓滿『順解脫分』」之後所生的現觀種類當中，而與『諦現觀』相隨順的大乘世間道」就是「大乘加行道」的定義。它與「大乘順抉擇分」同義。若予以區分，有四：大乘加行道煖位、頂位、忍位及世第一法。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

第4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正行之所依，謂法界自性」中，「既是菩薩心相續當中的法性，亦是大乘正行的直接所依及基礎」就是「大乘正行的所依——自性住種姓——」的定義。若予以區分，由十三能依法之正行，而可分為十三種法性。又十三種正行如下：（1）～（4）大乘四種順抉擇分及（5）大乘見道、（6）大乘修道這二者，為「六種通達之法」（即：六證法）；以及（7）能治正行、（8）能斷

正行、(9) 彼等完全盡除的正行、(10) 具有悲愍的智慧正行、(11) 不共於聲聞弟子的正行、(12) 依次第行利他的正行、(13) 聖智無功用轉（能毫不費力地生起利他的聖智）的正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通達有六法，對治與斷除，彼等皆永盡，具智慧悲愍，不共諸弟子，利他漸次行，智無功用轉，所依名種姓。」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5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諸所緣及」中，「藉由大乘正行而斷除增益的基礎」就是「大乘正行的所緣」的定義。它與「所知」同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十一種如下：(1) 善、(2) 不善、(3) 無記、(4) 世間者的五蘊、(5) 出世間者的四靜慮、(6) 有漏的五近取蘊、(7) 無漏的四念住、(8) 有為的三界、(9) 無為的真如（＝空性）、(10) 共通的四靜慮、(11) 不共的能仁十力。因為《現觀莊嚴

論》有云：「所緣一切法，此復為善等，若世間所知，及諸出世間，有漏無漏法，諸有為無為，若共弟子法，及佛不共法。」界限：存在於所有「成事」當中。

第 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所為」中，「趣入所為的究竟果報」就是「大乘正行的所為」的定義。它與「佛陀」同義。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1）心力大、（2）能斷大、（3）能證大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勝諸有情心，及斷智為三，當知此三大，自覺所為事。」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 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甲鎧」中，「想要在布施等每一個波羅蜜多當中，均具足地含攝〔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而修持，以此廣大意樂的作用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甲鎧正行」的定義。

它與「菩薩智」同義。若予以區分，有三十六種如下：(1)～(6)布施的六種甲鎧正行、(7)～(12)持戒（尸羅）的六種甲鎧正行、(13)～(18)忍辱的六種甲鎧正行、(19)～(24)精進的六種甲鎧正行、(25)～(30)靜慮（禪那）的六種甲鎧正行、(31)～(36)般若的六種甲鎧正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由彼等別別，皆攝施等六，故披甲修行，六六如經說。」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8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趣入事及」中，「以精進為主而修持一切大乘因果法之加行的菩薩瑜伽」就是「趣入正行」的定義。若予以區分，有九種如下：(1)趣入靜慮及無色界的正行，(2)趣入布施等六度的正行，(3)趣入見道、修道、無學道、勝進道的正行，(4)趣入慈〔悲、喜、捨〕等四無量心的正行，(5)趣入具無所緣的正行，(6)趣入三輪清淨的正行，(7)趣入所為的正行，(8)趣入六神通的正行，(9)趣入一切相智性的正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

云：「靜慮無色定，施等道慈等，成就無所得，三輪善清淨，所為及六通，於一切相智，能趣入正行，當知昇大乘。」界限：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9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資糧」中，「由廣大的二資糧攝持、勝出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中品及以下階位，而能生〔資糧正行之〕自果——大菩提（佛果）——的菩薩瑜伽」就是「資糧正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十七種如下：（1）大悲的資糧正行、（2）布施的資糧正行、（3）持戒的資糧正行、（4）忍辱的資糧正行、（5）精進的資糧正行、（6）靜慮的資糧正行、（7）般若的資糧正行、（8）止（奢摩他）的資糧正行、（9）觀（毘婆舍那）的資糧正行、（10）止觀雙運道的資糧正行、（11）善巧方便的資糧正行、（12）聖智的資糧正行、（13）福德的資糧正行、（14）道的資糧正行、（15）陀羅尼（總持）

的資糧正行、(16)地的資糧正行、(17)對治的資糧正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悲及施等六，並修止觀道，及以雙運道，諸善權方便，智福與諸道，陀羅尼十地，能對治當知，資糧行次第。」界限：存在於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上品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10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及出生，是佛遍相智」中，「毫無疑問、決定能出生相智的淨地瑜伽」就是「出生正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八種如下：(1) 所為的出生正行、(2) 平等性的出生正行、(3) 成辦有情義利的出生正行、(4) 不加功用、任運成就的出生正行、(5) 超越常斷二邊的出生正行、(6) 證得三乘義利的出生正行、(7) 一切相智性的出生正行、(8) 道之有境的出生正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所為及平等，利有情無用，超二邊出生，

證得相出生，一切相智性，道有境出生，當知此八種，是出生正行。」

界限：存在於三淨地（菩薩第八地至第十地）當中。

2. 解說能詮「道智」的十一義

第 11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令其隱闇等」中，「由道智的因、體性、果三者任一所攝的大悲心攝持的殊勝功德」就是「道智的支分」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五種如下：（1）已離道智支分的障礙——增上我慢現前、（2）近取（親因）——大乘種姓已覺醒、（3）順緣（外緣）——發菩提心、（4）道智的本質、（5）道智的作用。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調伏諸天故，放光令隱闇，境決定普遍，本

性及事業。」界限：存在於大乘種姓已覺醒者至佛地當中。

第 12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弟子」中，「由發心、 向、通達空性的般若三者所攝持，為了隨順攝受具有聲聞種姓的所化機，而住於所應了知的現觀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就是「了知聲聞道的道智」它與「住於聲聞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同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二種如下：（1）菩薩聖者心相續中了知聲聞道的道智、（2）佛聖者心相續中了知聲聞道的道智。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13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麟喻道」中，「由三種特質（即發心、 向、通達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為了隨順攝受具有獨覺種姓的所化機，而住於所應了知的現觀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就是「了知獨覺道的道智」的定義。它與「住於獨覺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

同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二種如下：（1）菩薩聖者心相續中了知獨覺道的道智、（2）佛聖者心相續中了知獨覺道的道智。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14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此及他功德，大勝利見道」中，「心相續中具有〔大乘見道〕自身的補特伽羅心相續中，以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的大乘諦現觀」就是「大乘見道」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1）大乘見道的根本智、（2）大乘見道的後得智、（3）不是前述二者的大乘見道。界限：唯存在於大乘見道。

第 15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作用」中，「藉由修習能證得〔大乘修道的作用〕自身的方便——大乘修道——之力，所獲得的利益功德」就是「大乘修道的作用」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六種如下：（1）心能得到完全止息〔煩惱〕的自在狀態、（2）恭敬一切眾生、（3）戰勝煩惱、（4）完全不受痛苦的惱害所壓制、（5）具有成就

菩提的能力、(6) 修道位菩薩的身依所住過的任何地方，皆將成為佛塔。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遍息敬一切，能勝諸煩惱，怨敵不能害，菩提供養依。」界限：存在於修行大乘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當中。

第 1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勝解」中，「信解佛母（＝果般若波羅蜜多）為三利之來源的大乘隨現觀」就是「大乘勝解修道」的定義。其中，若從根本的觀點來區分，有三種如下：(1) 自利勝解修道、(2) 二利勝解修道、(3) 他利勝解修道。若從支分的觀點來區分，有九種：即前述三種的每一個又可分為上、中、下三品。若從支分的支分的觀點來區分，有二十七種：即前述九種的每一個又可分為上、中、下三品。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勝解謂自利，俱利及利他；當知此三種，各有下中上，別別為三品；又以下下等，復各分為三，

共二十七種。」界限：存在於初地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1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讚事並稱揚」中，「藉由修習能證得〔勝解修道的利益功德〕自身的方便——勝解修道——之力，所獲得的功德」就是「勝解修道的利益功德」的定義。其中，若區分的話，有二十七種：（1）九種讚美、（2）九種承事、（3）九種稱揚。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般若波羅蜜，於諸勝解位，由三種九聚，讚事及稱揚。」界限：存在於已修習勝解修道的第二剎那至佛地當中。

第 18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迴向」中，「能轉變自他任一善根為圓滿菩提之支分的有分別——聲音、意義容許混合執取——的大乘隨現觀」就是「迴向修道」的定義。其中，若區分的話，有十二種：（1）具有「殊勝迴向」之名的迴向修道、（2）具有「無所緣行相」

之名的迴向修道、(3) 具有「不顛倒性相」之名的迴向修道、(4) 具有「遠離」之名的迴向修道、(5) 具有「憶念佛陀的福德本質」之名的迴向修道、(6) 具有「善巧方便」之名的迴向修道、(7) 具有「無相」之名的迴向修道、(8) 具有「佛陀隨喜」之名的迴向修道、(9) 具有「不繫於三界」之名的迴向修道、(10) 具有「小迴向」之名的迴向修道、(11) 具有「中迴向」之名的迴向修道、(12) 具有「大迴向」之名的迴向修道。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殊勝徧迴向，其作用最勝；無所得行相；不顛倒體性；遠離佛福品、自性念行境；有方便無相；諸佛所隨喜；不繫於三界；下中及上品，是餘三迴向，生大福為性。」界限：存在於初地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19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隨喜，無上作意等。」中，「對於自他任一善根修習歡喜的有分別——聲音、意義容許混合執取——的大乘隨現觀」就是「隨喜修道」的定義。其中，若區分的話，有二種：（1）對於自己的善根修習歡喜的隨喜修道、（2）對於他人的善根修習歡喜的隨喜修道。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由方便無得，隨喜諸善根，是此中所說，修隨喜作意。」界限：存在於初地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20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引發」中，「能夠建立自己的所證——究竟證德之成就——的無漏大乘隨現觀」就是「引發修道」的定義。它與「清淨修道」同義。若區分的話，有五種：（1）以體性顯出差別的引發修道、（2）以殊勝果報顯出差別的引發修道、（3）以作業顯出差別的引發修道、（4）以暫時的功德顯出差別的引發修道、（5）

大義利究竟功德及果地的引發修道。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此自性殊勝，一切無作行，立法不可得，是大義利性。」界限：存在於初地至第十地當中。

第 21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最清淨』，是名為修道，諸聰智菩薩，如是說道智。」中，「能夠建立自己的所證——究竟斷德之成就——的無漏大乘隨現觀」就是「清淨修道」的定義。若區分的話，有現前通達空性之九地的九種清淨修道。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對治九地中，上上等諸垢，謂由下下等，諸道能清淨。」界限：存在於初地至第十地當中。

3. 解說能詮「基智」的九義

第 22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智不住諸有」中，「觀待世俗的對象，而住於能斷除三有邊之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就是「智不住諸有的道智」的定義。它與「了知聲聞道的道智」同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住於聲聞證悟種類的大乘（1）見道、（2）修道、（3）無學道。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23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悲不滯涅槃」中，「觀待世俗的對象，而住於能斷除寂滅邊之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就是「悲不住寂滅的道智」的定義。它與「住於具有特殊方便之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之智」同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住於大乘證悟種類的大乘（1）見道、（2）修道、（3）無學道。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24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非方便則遠」中，「已離大悲心，而且被實執所束縛的基智」就是「遠離果佛母的基智」的定義。它與「不順品的基智」同義。界限：存在於小乘見道至小乘無學道當中。

第 25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方便即非遙」中，「為大悲心及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住於小乘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心相續當中之智」就是「接近果佛母的基智」的定義。它與「對治品的基智」同義。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2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所治」中，「已離殊勝的方便及般若二者的基智」就是「不順品的基智」的定義。它與「小乘聖者心相續中為實執所束縛的基智」同義。界限：存在於小乘見道至小乘無學道當中。

第 2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能治品」中，「為殊勝的方便及

般若二者所攝持、住於小乘證悟種類的大乘聖者心相續當中之智」就是「對治品的基智」的定義。它與「大乘聖者心相續當中的基智」同義。界限：存在於大乘見道至佛地當中。

第 28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加行」中，「修習對治『顛倒執著世俗對象的存在體性及差別，以及顛倒執著勝義對象的存在體性及差別的任何一個』的菩薩瑜伽」就是「在基智這一品所說的菩薩加行」的定義。其中，若區分的話，有十種如下：（1）斷除「執色等差別事（主體）為實有」的加行、（2）斷除「執無常等差別法（特質）為實有」的加行、（3）斷除「執未圓滿及極圓滿的功德所依為實有」的加行、（4）斷除「執〔佛的〕『無貪的狀態』為實有的實執行」的加行、（5）斷除「執所作業、作者、所作果三者為實有」的不變（即：勝義中不增不減）的斷除加行、（6）勝義中無作者的斷除加行、（7）斷除「執所為難行、加行難行、所作業難行三者為實有」的加行、（8）

斷除「依據福分證得果報之執果報存在為實有」的加行、(9)斷除「執不依賴他（護法）為實有」的加行、(10)從能知（因）及比喻（喻）的角度，斷除「執〔心識當中〕七種顯現為實有」的加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色等無常等，未圓滿圓滿，及於無貪性，破實行加行，不變無造者，三難行加行，如根性得果，故許為有果，不依仗於他，證知七現事。」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在上述的（7）中，〕所為難行：一切相智果這個所為，在勝義中雖無法緣得，但在名言中，卻〔可以緣得這個〕所為，要了解這點是困難的。加行難行：道智這個因，在勝義中雖無法緣得，但在名言中，卻〔可以緣得〕一切相智之因（即：道智）的加行，要了解這點是困難的。所作業難行：在勝義中雖無法緣得基智，但在名言中，

卻具有隨順攝受其他所化機之方便的作用，要了解這點是困難的。〔在
上述的（10）中，〕安立七種顯現的能知及比喻，就是：（1）「這些
有漏的緣起」有法，事實上是不存在的，因為它們僅僅是執著的習氣
轉變之後的顯現而已，猶如「夢境」一般；同樣地，在「有法」（即：
這些有漏的緣起）及「後陳」（即：事實上是不存在的）相同的情況
下，（2）因為是因緣二者聚合的顯現，猶如「幻術」（魔術）一般；（3）
因為是和實有相違的顯現，猶如「陽焰」一般；（4）因為是觀待於外
緣的顯現，猶如「谷響」（回音）一般；（5）因為是不會從能安立〔所
知為影像〕的習氣種類當中轉移（超越）的顯現，猶如「影像」一般；
（6）因為是無真實成立之所依的顯現，猶如「乾闥婆城」（=尋香城=
海市蜃樓）一般；（7）因為是非真實成立之作者的顯現，猶如「變化」
（幻化）一般。

第 29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平等性」中，「以斷除『執事物
的分類、定義及名相、對境（客體）及有境（主體）為實有』的般若
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在基智這一品當中所說的菩薩加行平等性」

的定義。若區分的話，有四種：（1）於色等體性不執為實有的加行平等性、（2）於色等的定義及名相不執為實有的加行平等性、（3）於色等的分類不執為實有的加行平等性、（4）於色等的對境及有境不執為實有的加行平等性。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不執著色等，四種平等性。」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30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聲聞等見道，一切智如是。」中，「此品當中直接說明的現觀〔四諦十六行相〕已離戲論的大乘諦現觀」就是「此品當中直接說明的大乘見道」的定義。其中，若區分的話，有此品直接說明的大乘見道的忍、智十六剎那，亦即在四諦的每一諦當中，均有法智忍、法智、類智忍及類智四者。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苦等諸聖諦，法智及類智，忍智剎那性，一切智見道。」

界限：唯存在於大乘見道。

4. 解說能詮「圓滿眾相加行」的十一義

第 31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行相」中，「能摧壞〔此品所說之對治品的智相〕自身的不順品之智」就是「此品所說之對治品的智相」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1）基智的智相、（2）道智的智相、（3）一切相智的智相。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一切智差別，行相為能相，由三種智故，許行相為三。」

「基智的智相」若予以區分，有二十七種：因為從〔《般若經》當中的〕「無邊相」至「無動相」之間，前三諦（即：苦諦、集諦、

滅諦）各有四種行相，而依於道諦之基智的智相則有十五個之故。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始從無邊相，乃至無動相，三諦各有四，道中說十五。」

「道智的智相」若予以區分，有三十六種如下：因為依於因——集諦及道諦——及果——苦諦及滅諦——之道智的智相，依次有八、七、五及十六之故。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於集道及苦，滅中如次第，說彼有八七，五及十六相。」

「一切相智的智相」若予以區分，有一百一十種如下：因為隨順聲聞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七種、隨順菩薩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四種、不共〔聲聞、菩薩〕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九種。《現觀莊嚴論》有云：「始從四念住，究竟諸佛相，道諦隨順中，由三智分別，弟子及菩薩，諸佛如次第，許為三十七，卅四三十九。」

「隨順聲聞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七種，是因為有：於佛聖者心相續中周遍觀察事物之道的「四念住」、由精勤所生之道的「四正斷」、圓滿修習三昧之道的「四神足」、加行現觀之道的「五根」、與現觀有關之道的「五力」、現觀之道的「七菩提分」、決定出生之道的「八聖道分」。有四念住，是因為有：身念住、受念住、心念住、法念住。有四正斷，是因為有：未生不善令不生的正斷、已生〔不善令〕斷除的正斷、未生善令生的正斷、已生〔善令〕增長的正斷。有四神足，是因為有：欲神足、勤（精進）神足、心神足、觀神足這四

個。有五根，是因為有：信根、進根（精進根）、念根、定根（三昧根）、慧根（般若根）。有五力，是因為有：信力、進力（精進力）、念力、定力（三昧力）、慧力（般若力）。有七菩提分，是因為有：正確憶念的菩提分（念覺支）、正確分辨法的菩提分（擇法覺支）、正確精進的菩提分（精進覺支）、正確歡喜的菩提分（喜覺支）、正確輕安的菩提分（輕安覺支）、正確三昧的菩提分（定覺支）、正確平等捨的菩提分（捨覺支）。有八聖道分，是因為有：正見、正思惟（正志）、正語、正業邊際、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之諸聖道分。

「隨順菩薩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四種，是因為有：佛聖者

心相續中的三種對治道、三種變化道、五種現法樂住道、九種出世間道、後四種能斷道的同類、十種佛道。有三種對治道，是因為有：〔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的三種〔對治道〕之故。有三種變化道，是因為有：有色觀色解脫、無色觀色解脫、除障淨妙解脫之故。有五種現法樂住，是因為有：此世樂住之道——四種無色等至——及滅解脫之故。以「出世間道」這個語詞能夠說明的角度而言，有九種如下：聖者心相續當中的四種靜慮（禪那）等至、四種無色等至及滅盡等至。有四種能斷道，是因為有：〔所緣〕行相為四諦境所攝之不具雜染特性之有境的四種法忍無間道。有十種佛道，是因為有布施等六度，再

加上方便、願、力、智四度之故。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不共之一切相智的智相」有三十九種，是因為有：十力、四無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佛法、真如相、自然相、佛陀相。有十力，是因為有：處非處智力、業異熟智力、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殊勝根非殊勝根智力、趣一切道智力、雜染及淨治智力、宿住念智力、死歿及出生智力、漏盡智力。有四無畏，是因為有：立誓自利斷德圓滿無所畏、立誓自利證德圓滿無所畏、立誓利他所斷無所畏、立誓利

他對治無所畏。有四無礙解，是因為有：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辨才無礙解。有十八不共佛法，是因為有：六種不共行——身行無錯亂、語無喧嘩、正念無退失、意無不在根本定中、無異想、無不觀察之平等捨；六種不共證——無善欲退失、無精進退失、無正念退失、無三昧退失、無般若退失、無解脫退失；三種不共事業——諸身事業行於聖智之前且隨行於〔先前產生的〕聖智之後、諸語事業行於聖智之前且隨行於〔先前產生的〕聖智之後、諸意事業行於聖智之前且隨行於〔先前產生的〕聖智之後；三種不共聖智——不貪不著過

去的聖智、不貪不著未來的聖智、不貪不著現在的聖智。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 32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諸加行」中，「以此品當中直接說明之空性為所緣的止觀雙運的般若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此品直接說明的主要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十九種如下：

（1）不住於色等的加行、（2）斷除安住〔於色等〕的加行、（3）甚深的加行、（4）難以測底的加行、（5）無量的加行、（6）得到授記的加行、（7）不退轉的加行、（8）決定出生的加行、（9）無間的加行、（10）接近菩提的加行、（11）迅速成佛的加行、（12）利他的加行、（13）了解勝義中不增不減的加行、（14）在勝義中法及非法等不現見的加行、（15）色等不可思議不現見的加行、（16）色等相狀及其名相的體性在真實中無分別的加行、（17）施予珍貴結果的加行、（18）

清淨的加行、(19) 界限的加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不住色等故，遮彼加行故，彼真如深故，此等難測故，此等無量故，劬勞久證故，授記不退轉，出離及無間，近菩提速疾，利他無增減，不見法非法，色等不思議，色等諸行相，自性無分別，能與珍寶果，清淨及結界。」界限：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33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德」中，「藉由修習能證得〔大乘加行道的功德〕自身的方便——大乘加行——之力，所獲得的利益功德」就是「大乘加行道的功德」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十四種如下：(1) 透過修習加行之力而摧毀魔力的功德、(2) 為佛陀所

護念並了知的功德、(3) 佛陀現前（即：親見佛陀）的功德、(4) 將接近圓滿菩提的功德、(5) 義大、果大、利益功德大、異熟大的功德、(6) 受用對境的功德、(7) 圓滿一切無漏功德的功德、(8) 將成為宣說者的功德、(9) 不被不順品破壞的功德、(10) 產生不共善根的功德、(11) 如實成就立誓之義的功德、(12) 完全攝持廣大果的功德、(13) 成就眾生義利的功德、(14) 決定證得佛母的功德。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催伏魔力等，十四種功德。」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佛地當中。

第 34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失」中，「對於加行的產生、安住及加行圓滿〔三者當中〕的任何一個造作障礙的魔業」就是「加行的過失」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從「〔加行須〕藉由極大辛勞乃能證得〔，由此疲厭〕」至「對於非如實的對境，產生歡喜」的四十六種，亦即有：依於自身的二十種加行違緣、依於自他任一的二

十三種順緣不具足、依於他人的三種〔加行〕違緣。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當知諸過失，有四十六種。」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第七地當中。

第 35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及性相」中，「以能證得〔道般若波羅蜜多的瑜伽〕自身的所證——果般若波羅蜜多——之方便——止觀雙運——所攝持的菩薩瑜伽」就是「道般若波羅蜜多的瑜伽」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四種如下：（1）智相、（2）勝相、（3）作用相、（4）自性相。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由何相當知，即性相分三，謂智勝作用，自性亦所相。」界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3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順解脫」中，「善於在自己心相續中修習相智的菩薩心相續當中的法現觀」就是「此品直接說明的大乘順解脫分」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此品直接說明的大乘順解脫分的下、中、上三品。界限：唯存在於大乘資糧道。

第 3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抉擇」中，「主要以方便法顯出差別的此品當中直接說明的大乘義現觀」就是「此品直接說明的大乘順抉擇分」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此處所說的大乘加行道煖位等四種。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

第 38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有學不退眾」中，「於色等已證得遮遣實執現前等四十四種徵相的任何一種的菩薩」就是「已證得不退轉徵相的菩薩僧伽」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1）已證得不退轉徵相的加行道位僧伽、（2）已證得不退轉徵相的見道位僧伽、（3）已證得不退轉徵相的修道位僧伽。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從順抉擇分，見修諸道中，所住諸菩薩，是此不退眾。」界限：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至相續後際當中。

第 39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有寂靜平等」中，「以現證三有（輪迴）及寂靜（涅槃）諦實空（無實有）的般若攝持，在後得位的階段，盡除實執現前產生之機會的淨地瑜伽」就是「有寂平等性的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現觀空性之三淨地的三種聖智。界限：存在於三淨地當中。

第 40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無上清淨剎」中，「自己將來成佛所在之特殊國土能成就之發願等等的善根，在自己心相續當中能力增強的淨地瑜伽」就是「嚴淨佛土加行」的定義。若予以區分，有現觀空性之三淨地的三種聖智。界限：存在於三淨地當中。

第 41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滿證一切相，〕此具善方便」中，「在止息粗分之精勤的情況下，事業任運成就的淨地瑜伽」就是「方便善巧加行」的定義。若予以區分，有十種如下：（1）戰勝四魔的方便善巧加行、（2）勝義中無住而名言中安住的方便善巧加行、（3）

由於往昔發願之力而引發利他的方便善巧加行、(4) 不共的方便善巧加行、(5) 於一切法無諦實、〔無〕自性的方便善巧加行、(6) 真實無所緣（空）的方便善巧加行、(7) 無相的方便善巧加行、(8) 無願的方便善巧加行、(9) 不退轉徵相的方便善巧加行、(10) 無量的方便善巧加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境及此加行，超過諸魔怨，無住如願力，及不共行相，無著無所得，無相盡諸願，相狀與無量，十方便善巧。」界限：存在於三淨地當中。

5. 解說能詮「至頂加行」的八義

第 42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此相及」中，「已證得頂加行的十二種徵相當中之任何一種的大乘第一順抉擇分」就是「煖頂加行」

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煖頂加行的下、中、上三品。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煖位。

第 43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增長」中，「已證得較供養等同三千大千世界之有情數量的佛更超勝等等的十六種增長福德的大乘第二順抉擇分」就是「頂頂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頂頂加行的下、中、上三品。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頂位。

第 44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堅穩」中，「已證得圓滿隨順之三智的般若及對於利他〔已證得〕不壞之堅固的大乘第三順抉擇分」就是「忍頂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忍頂加行的下、中、上三品。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忍位。

第 45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心徧住」中，「就產生〔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自身之果——大乘見道——的能力成熟這方面而言，對於無邊三昧，心已得徧住的大乘第四順抉擇分」就是「世第一法頂

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世第一法頂加行的下、中、上三品。界限：唯存在於〔大乘加行道〕世第一法。

第 4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見道』〔中，各有四分別，四種能對治。〕」中，「住於見所斷分別之種子的正對治種類當中的大乘諦現觀」就是「見道頂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大乘見道的根本位及後得位二種。界限：唯存在於大乘見道。

第 4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修道』〔中，各有四分別，四種能對治。〕」中，「住於修所斷分別之種子的正對治種類當中的大乘隨現觀」就是「修道頂加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下下〔、下中、下上、中下、中中、中上、上下、上中、上上〕等九種。界限：唯存在於大乘修道。

第 48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無間三摩地」中，「以總修三智、超越大乘資糧道的般若所攝持，並能直接產生〔無間頂加行〕自身之果——相智——的究竟菩薩瑜伽」就是「無間頂加行」的定義。它與「相續後際的聖智」同義。

第 49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並諸邪執著，是為頂現觀」中，

「為此處所說的『不許二諦攝為同一體性之執著』的一切種子及現行所攝者」就是「此處所說應除遣的邪行」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十六種如下：（1）對於合理的所緣起邪解、（2）對於決定應執持的所緣體性起邪解、（3）對於一切相智性的聖智起邪解、（4）對於二諦起邪解、（5）對於加行起邪解、（6）～（8）對於三寶起邪解、（9）對於方便善巧起邪解、（10）對於能仁的現觀起邪解、（11）對於〔常、樂、我、淨的四〕顛倒起邪解、（12）對於道起邪解、（13）對於不順品起邪解、（14）對於對治〔品〕起邪解、（15）對於法的定義起邪解、（16）對於修習起邪解。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於所緣證成，及明所緣性，一切相智智，勝義世俗諦，加行與三寶，巧便佛現觀，顛倒及道性，能治所治品，性相並修習，說者邪分別，依一切相智，

說為十六種。」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第七地當中。

5. 解說能詮「漸次加行」的十三義

第 50～62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漸次現觀中，有十三種法」中，能表示漸次加行的法有十三種如下：從布施波羅蜜多的漸次加行，至般若波羅蜜多的漸次加行的六種、佛隨念的漸次加行、法隨念的漸次加行、僧隨念的漸次加行、戒隨念的漸次加行、施隨念的漸次加行、天隨念的漸次加行、體性無實的漸次加行。因為《現觀莊嚴論》有云：「布施至般若，隨念於佛等，法無性自性，許為漸次行。」界

限：存在於大乘資糧道至相續後際之前（不含相續後際）。

6. 解說能詮「剎那加行」的四義

第 63～66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剎那證菩提，由相分四種。」中，（1）「當在一個最短的成事剎那中，現證一個『無漏非異熟法』時，與彼〔無漏非異熟法〕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就是「非異熟的剎那加行」的定義。（2）「當在一個最短的成事剎那中，現證一個『無漏異熟法』時，與彼〔無漏異熟法〕同類者也能以現證的般若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

菩薩瑜伽」就是「異熟的剎那加行」的定義。(3)「由現觀『空性』的般若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就是「無相的剎那加行」的定義。(4)「由現觀『所取及能取異質空』的般若所攝持，而成為所知障之正對治的菩薩瑜伽」就是「無二的剎那加行」的定義。以上四者為「是等遍」。界限：唯存在於相續後際。

7. 解說能詮「果法身」的四義

第 67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體性」中，「具有二種清淨的究竟法界」就是「體性身」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二種：(1) 屬於「本質清淨」這個部分的體性身及(2) 屬於「客塵清淨」(離垢清淨) 這個部分的體性身。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 68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圓滿報」中，「具有『五種決定』

的究竟色身」就是「受用身」的定義。「五種決定」就是（1）處決定：只住於密嚴淨土、（2）身決定：唯是〔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明莊嚴之身、（3）眾決定：所圍繞者全是菩薩聖者、（4）法決定：唯說大乘法、（5）時決定：乃至輪迴未空而住。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 69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如是餘化身」中，「不具有『五種決定』所顯的究竟色身」就是「化身」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三種如下：（1）工巧化身、（2）生化身、（3）殊勝化身。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第 70 義：在《現觀莊嚴論》的「法身並事業，四相正宣說」中，「觀待並究竟現見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之智」就是「聖智法身」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二十一類佛地的無漏聖智。界限：唯存在於佛地。

「以〔聖智法身的事業〕自身之因——聖智法身——作為增上緣

，而出生的淨白功德」就是「聖智法身的事業」的定義。其中，若予以區分，有二種：（1）存在於所作對境的事業及（2）存在於作者的事業。第一、例如所化機心相續當中的善行，第二、例如佛聖者自心相續當中所攝的善行。其中，若詳細區分，有二十七種事業。界限：存在於未入道至佛地當中。

七十義的攝頌：十十一九及十一，八及十三四及四。

唵 斯哇斯帝

由昔無量福慧善行力，戰勝煩惱所知二障礙，
二利已達究竟勝導師，釋迦獅子於汝我頂禮。
周遍慈軍摧壞四種魔，荷擔佛行事業現紹聖，
十地自在不敗勝依怙，憶念恩德我心恭禮敬。
心中現觀般若波羅蜜，解釋八事七十義莊嚴，
至尊確吉簡參吉祥賢，造此言簡義明勝善說。
付梓善行顯能王教證，執持總別經咒雙運道，
金色五方佛冠此思想，願不衰退猶如夏日海！